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23	威帝股份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威帝。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 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A 股股票简称由"威帝股份"变更为"*ST 威帝";
-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023";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95,074.05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188.2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积极推进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
- 2、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创造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执行梯次化的产品体系
- 3、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的成本竞争力,优化采购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深化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 4、抓住我国汽车行业车联网、新能源的发展机遇,在立足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前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而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 5、通过规模提升和科学排布,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 提升运营质量。
- 6、通过与客户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挖掘客户需求,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凭借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

7、通过市场化招聘加强团队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销售团队建设, 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工作效 率,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有信心通过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高效、务实的执行策略,切实改善公司业绩,最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述方式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 联系人: 周宝田
- (二)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号
- (三) 咨询电话: 0451-87101100
- (四)传真: 0451-87101100
- (五)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